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417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417294A00_ATTCH1.pdf、0417294A00_ATTCH2.pdf、
041729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「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」相關功能，並於109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正式上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7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，為符使用者需求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聯卡中心）新增使用者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，並檢附操作說明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109年3月修訂版）Q.04.21各1份。
- 三、自109年4月9日起，申請人得自行運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「註記不核發交易」之功能，刪減不符合規定（如該單筆消費已申請差旅費）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後，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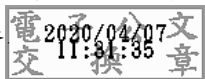
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。

四、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詢聯卡中心

(電話：02-2715-1754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